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中宁)应急责改〔2019〕129号

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喷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
2. 机加车间5T行车缺少指示灯
3. 冷铸车间渣流区域地面存在积水
4. 机加车间配电柜门锁更改为外开
5. 气柜区域配电柜内可接触临时线路,须立即整改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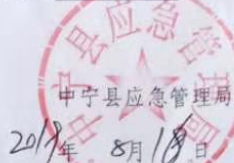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5 项问题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王 磊 证号: 64050014

王 磊 证号: 640507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李永利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29)号

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的决定[(中宁)应急复查字〔2019〕第(129)号]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- 1.喷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已整改
- 2.机加车间订作车轴挡铁灯 已整改
- 3.冶炼车间浇铸区域地面存在积水 已整改
- 4.炉前西电室门须改为外开 已整改
- 5.气柜区域西电柜内引拉临时线路 已整改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

证号: 64050014

证号: 64050076

应急管理部门(公章)

2019年9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